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

1030211 於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0210 圖書館委員會第 1 次修正

壹、館藏發展目的及依據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圖書館之經營，以培養樂在閱讀、提升涵養、支援教學為目的。

- (一) 教學：提供教學資源支援課程設計和發展、研究。
- (二) 知識：經營閱讀運動並鼓勵分享，推廣終身學習。
- (三) 生活：圖書館融入生活，舉辦展覽、樂活閱讀。
- (四) 時代：提昇資訊素養，培養學生自我學習能力。
- (五) 社群：強調「共學」的讀者社群經營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圖書館法 (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修正)、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(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修正)辦理。
- (二)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貳、服務對象

- 一、本校學生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。
- 三、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、實習教師、約僱人員等。

參、館藏定義與範疇

圖書館的館藏，包括以採購、贈送、交換、租用、免費公開取得之各種實體及虛擬型式資源，內容涵蓋出版品、電子媒體或其他，概括有以下類形：

- 一、一般圖書與參考書
- 二、連續性刊物如期刊、雜誌、報紙
- 三、多媒體資源
- 四、數位網路資源如電子資料庫

肆、經費

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6 條第五項第(一)款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：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五。

伍、館藏徵集政策

一、館藏核心特色

(一) 長程教育永續經營

- 1、持續充實館藏圖書，輔助師生使用館藏設備，有效運用圖書館自動化，提昇服務品質與功能。
- 2、充分發展教學資源中心之功能，充份提供教師教學資源及教學支援中心之角色，提供優質資訊服務。
- 3、透過深耕閱讀活動的辦理，使圖書館成為師生樂意悠遊「悅」讀的場所。

(二) 教學成果走向國際

配合本校的未來發展目標，圖書館將深入傳統文化、培養專注力、涵養穩定心性、拓展視野、正向積極等方向，擴充館藏。

二、主要徵集方針

(一) 兼顧館藏資料之質與量

(二) 基本種類：包括總類、哲學類、宗教類、自然科學類、應用科學類、社會科學類、史地類、文學類及藝術類等十大類圖書。

(三) 量的方面：一般圖書、報紙、期刊雜誌以不採購複本為原則。

(四) 質的方面：建立師生推薦書單的管道，並參考書評，選擇合適館藏。

- 1、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收藏原則
- 2、配合學生課程學習。
- 3、適合學生程度：書籍之文字、措辭、語文與插圖等是否適合學生程度。
- 4、適合學生之興趣與心理發展。
- 5、鼓勵師生推薦：以提昇利用圖書之機會。

(五) 採訪優先順序

- 1、基本參考工具書：如字典、辭典、百科全書。
- 2、一般圖書資料：以能增廣學生見聞，激發學生潛能，提昇學生閱讀級鑑賞能力，有益學生身心發展之圖書資料。
- 3、高中課程各學科基礎圖書及期刊。
- 4、校內教師教學研究參考圖書。
- 5、各學科教學影碟等教學媒體。
- 6、資料內容為校務行政所需者。
- 7、資料內容為學生社團活動所需者。

- 8、資料內容為雲林縣、北港鎮之地方文獻者。
- 9、其他學術主題之資料。
- 10、本校出版品如校刊、學報、畢業紀念冊等，收藏壹份。
- 11、依預算來源、資料類型等因素，辦理隨時購置或定期購置。

(六) 爭議性館藏

爭議性館藏應於圖書館委員會先議定範圍及處理原則，執行單位有所疑慮可循行政程序或召開臨時會議辦理。

(七) 複本政策

- 1、一般館藏不主動採購複本。
- 2、班級參考書依需求配置複本量。
- 3、業務用書或特殊教學研究需求經同意後採購。

三、細部徵集要點

(一) 圖書

- 1、新近出版為主要採購對象。
- 2、電腦書以近兩年出版品為選擇原則。
- 3、隨書附贈之磁片光碟，列為書後附件另行蒐藏。
- 4、五十頁以下小冊子不收錄。

(二) 參考書

- 1、以廣泛蒐藏各學科之各類型基本參考工具為原則。
- 2、以內容範圍、編排方式、出版商權威性、版本新穎度為評估原則。
- 3、有電子形式資料者，以電子版本為優先考量，且不重複訂購紙本為原則。

(三) 期刊

- 1、專業期刊由各學科教師推薦，一般性期刊由圖書館推薦。
- 2、使用率過低期刊，經圖書館委員會評議後，不予訂購。
- 3、過期期刊採購可以電子期刊為優先考量。
- 4、有電子形式資料者，以電子版本為優先考量，且不重複訂購紙本為原則。

(四) 視聽多媒體資料

- 1、以具有知識性、典藏性質之公用版視聽資料為基本採購原則。
- 2、同一內容有不同出版形式之視聽資料，以易保存、不占空間為優先。
- 3、校內製作之多媒體資料應至少保留壹份於圖書館。
- 4、需與圖書合併使用之視聽資料，以列入圖書附件蒐藏為原則。

- 5、以視聽資料為主體，以列入視聽資料蒐藏為原則，小冊子為附件。
- 6、同一內容同時發行書本及視聽資料者，分別列入圖書及視聽資料蒐藏。

(五) 報紙

- 1、由圖書館選購，以綜合性報導為主，專門性次之；中文為主，英文次之。
- 2、以不採購複本為原則。

(六) 電子資源

- 1、符合學科範圍，各學科均衡為原則。
- 2、電子資料庫採購優先順序為：現有版本資料庫續訂、現有資料庫版本升級、補充各領域不足之資料庫。
- 3、以 **WEB** 介面為優先考量，經試用並就系統功能（檢索功能、系統操作簡易度、連線速度、權限控管彈性、關聯連結等）、內容品質與更新效率、價格、授權合約保障、廠商信譽等要點評選之。
- 4、使用權與擁有權之取捨：綜合考量資料使用便利性、使用率高低、成本支出及資料保存價值等因素，分 **intranet**（建置自有資料庫）、**internet** 不限人次、**internet** 限制人次、單機光碟、計次付費等不同等級採購。

(七) 校內知識典藏

- 1、以教職員、學生著作及合作機構刊物之優良作品為典藏對象。
- 2、以實體典藏為主，並融入數位保存之相關技術。

四、館藏層級與比例

本館館藏依學校性質、各科需要、社團結構、教師進修需要、畢業生升學就業等考慮，參考國內外標準，訂定館藏發展層級與館藏比例。

(一) 館藏深度層級：本館為高中圖書館，各學科館藏深度應屬於 2（基礎級）。

級別	代號	內容
不蒐藏	0	不符合館藏發展需要，不予蒐藏
微量級	1	因應學校特殊需求建置，但僅針對所需求部分採訪。
基礎級	2	本館蒐藏基礎學習性之一般圖書資料、期刊及該學科之字、辭典、百科全書。

廣泛級	3	本館蒐藏該領域之所有重要的書目、索引、摘要等各式參考書、視聽資料及國外出版品，足供讀者作一般性或深入性的需求。
-----	---	---

(二) 館藏比例依每年新購與汰換之數量有異，以附件呈現。

陸、館藏採訪

一、選書委員會

由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兼任。選書委員會依圖書館彙整之書目資料進行篩選。

二、選擇工具

(一) 網路推薦：

- 1、國家圖書館之預行編目(CIP)
- 2、國際標準書號(ISBN)新書目錄。
- 3、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。
- 4、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資訊。
- 5、他館館藏目錄。

(二) 代理商或書商提供書目資料

(三) 廠商樣書

(四) 書展選書

(五) 校內教職員工生推薦書目

三、採購

以符合政府機關採購法所列之管道為採購原則。

四、贈送與交換

以接受有益教學研究之各類型書刊資料為原則，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得婉拒之。

- (一) 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- (二) 破損、缺頁、發霉、老舊等已不堪使用者。
- (三) 殘缺不全之套書。
- (四) 已有館藏之複本書。
- (五) 其他經圖書館委員會決議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
五、租用

以授權式電子資料庫為主。

六、公開取得

係指公開取用的免費網路資源或實體刊物，本館依需求主動徵集。

柒、智慧財產權

針對各學科推薦之教學影片應採購可公開放映之多媒體資料，以公播版為原則。其他知識性、休閒性質多媒體資料，以公播版為原則。

捌、館藏評鑑

本館之館藏評鑑以統計分析評鑑及使用者調查為主，並依館藏評鑑之結果調整館藏發展政策、採訪與館藏淘汰。

玖、館藏淘汰

一、淘汰原則

經館藏評鑑鑑定有以下情形時考慮淘汰：

- (一) 複本需求消失。
- (二) 不合館藏發展政策或複本過多之贈書。
- (三) 內容錯誤、過時，或經使用超過 5 年以上之圖書資料，其範圍如下：
 - 1、各類升學就業考試用書。
 - 2、各種具時效性之資訊科學圖書。
 - 3、各種曆書、統計、指南、工商名錄、機關學校年度概況、有誤之地圖和各類不滿 50 頁、零星出版、裝訂簡陋，內容以宣導為主的出版品。
- (四) 舊版圖書：若該書有新版，其內容可取代舊的版本，可淘汰舊版。但舊版內若有珍貴資料未被納入新版中，則不可輕易淘汰，擬保留最新的兩個版本。
- (五) 未被使用或已無需要之套書中之某些單冊，應可考慮淘汰，不必強求套書之完整性。
- (六) 沒有索引之期刊、摘要、雜誌、查檢不易、使用不便、無保留價值，在一定時間後即可淘汰。
- (七) 館藏耗損或瑕疵：
 - 1、破損圖書：外表脫落、破損、已不堪使用，又難以修補的圖書；若確有保存價值，又無新版可取代者，應循行政程序或召開臨時會議辦理。。
 - 2、字體過小、紙張破碎、缺頁之圖書，均不利於閱讀，可淘汰。
 - 3、影像、聲音模糊之視聽資料。
 - 4、經盤點三次以上未尋獲之館藏。
- (八) 期刊雜誌保留一至二年，超過保存期限之過期期刊雜誌應予以淘汰。
- (九) 報紙保留三至六個月，超過保存期限之報紙應予以淘汰。

二、淘汰方法

- (一) 淘汰方式包含轉贈、交換、義賣及報廢，且須經校內程序辦理註銷。
- (二) 淘汰頻率兩至三年進行一次，得視實際需求增減。
- (三) 每年淘汰數以不超過總館藏 **3%**為原則。

壹拾、頒布與修訂

本館藏政策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